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斯贝科技、发行人、申请人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取消，其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审计委员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东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项目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贝科技”“发行人”“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http://www.gsxt.gov.cn>) 、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 网 站 所 公 示 的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并 取 得 相 关 方 出 具 的 说 明 承 诺；截 至 本 推 荐 工 作 报 告 出 具 之 日，公 司、公 司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发 行 人 子 公 司 不 是 失 信 被 执 行 人，不 是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综 上，主 办 券 商 认 为，发 行 人 本 次 发 行 符 合 《 定 向 发 行 规 则 》 第 九 条 的 规 定，发 行 人 及 相 关 主 体 不 属 于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 司 依 据 《 公 司 法 》 《 公 众 公 司 办 法 》 及 《 治 理 规 则 》 制 订 了 《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建 立 了 股 东 会、董 事 会、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制 度，明 晰 了 各 机 构 职 责 和 议 事 规 则；公 司 股 东 会、董 事 会、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的 召 集、提 案 审 议、通 知 时 间、召 开 程 序、授 权 委 托、表 决 和 决 议 等 符 合 法 律、行 政 法 规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规 定，会 议 记 录 完 整 的 保 存；公 司 强 化 内 部 管 理，完 善 了 内 控 制 度，按 照 相 关 规 定 建 立 会 计 核 算 体 系、财 务 管 理 和 风 险 控 制 等 制 度，从 而 在 制 度 基 础 上 能 够 有 效 地 保 证 公 司 经 营 业 务 的 有 效 进 行，保 护 资 产 的 安 全 和 完 整，保 证 公 司 财 务 资 料 的 真 实、合 法、完 整。

综 上，主 办 券 商 认 为，公 司 治 理 规 范，符 合 《 公 司 法 》 和 《 公 众 公 司 办 法 》 第 二 章 的 规 定，不 存 在 违 反 《 治 理 规 则 》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情 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 据 《 公 众 公 司 办 法 》 第 四 十 九 条 规 定：“ 股 票 公 开 转 让 的 公 众 公 司 向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股 票 后 股 东 累 计 超 过 二 百 人 的，应 当 持 申 请 文 件 向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申 报，中 国 证 监 会 基 于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的 审 核 意 见 依 法 履 行 注 册 程 序。股 票 公 开 转 让 的 公 众 公 司 向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股 票 后 股 东 累 计 不 超 过 二 百 人 的，中 国 证 监 会 豁 免 注 册，由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自 律 管 理。”

根 据 中 国 证 券 登 记 结 算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 京 分 公 司 出 具 的 《 全 体 证 券 持 有 人 名 册 》，截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 司 在 册 股 东 人 数 为 7 名。本 次 发 行 已 确 定 的 发 行 对 象 共 5 名，未 确 定 的 发 行 对 象 预 计 不 超 过 5 名，本 次 定 向 发 行 完 成 后，公 司 在 册 股

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20）、《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22）、《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等公告。

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42）、《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修订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43）、《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5）、《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等公告。

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6

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5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5名。

（一）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境外机构编号	77399911
注册资本	200.00 万港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九龙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9 楼 A 室
经营范围	高科技制造业投资

2、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1MAE866R1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5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D6KY85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 16 号 1 幢 1 楼 115 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东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细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基本制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类业

务操作规程》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东吴证券通过做市业务部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程序，确保做市业务部门与投行业务部门之间信息隔离墙的有效运行。

5、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E1T5F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类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大于100万元人民币，符合上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规定，同时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及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承诺》，承诺于斯贝科技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完成新三板合格者开通手续，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确保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要求。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上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规定。

2、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号
1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02	SASJ76
2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078	SAFH27

由上表可知，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3、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4、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尚无实际进展，公司将在确定相关发行对象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及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未被境外相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列入失信或制裁名单，不存在影响本次投资的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波杰、胡佩芬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修订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

〈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

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

关于在公司增资等经济行为过程中国有股东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综上，公司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作出了决议，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金融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六、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八、（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其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互动交流：“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监管范围内，其已按照其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决策的约定，经其 2026 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

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 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斯贝科技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3.41%(具体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不存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 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 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 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包括下列情形:

(一)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二)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 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 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 且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作为认

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具体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不会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通过其官方电话（010-68501642）咨询了本次定向发行引入境外投资者佳益國際有限公司需要履行的程序，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明确表示公司上述情况不涉及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境外投资者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具体论述详细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九、（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之“2、（2）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2、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③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未来经营业绩增长预期、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公司估值、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为 4.9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487 号），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788 股，发行价格为 15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00,000 元。前次股票发行按照 2022 年斯贝科技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12 亿、净利润 1.26 亿为基准，以 15.5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斯贝科技投后整体估值人民币 19.5 亿元。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送股及转增股本，股本总数增加。前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2,452,96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578,753 股。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64,783,837 股。按照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后的股数计算得前次的发行价格为 5.3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3 元/股，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的盈利水平较前次发行有所下滑，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类”之“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证指数公司“C33 金属制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3.02 倍。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爱柯迪	600933.SH	14.92
文灿股份	603348.SH	-16.83[注 2]
旭升集团	603305.SH	48.78
广东鸿图	002101.SZ	18.31
鸿特科技	300176.SZ	54.51
嵘泰股份	605133.SH	48.35
平均值	-	36.9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价选取 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系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文灿股份的市盈率为负，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进行剔除。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36.98 倍。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25 年末公司每股收益为 0.12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4.93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41.77 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主要原因综合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成长性以及未来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

综上，本次发行估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已履行关于《股份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董事提名权、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补偿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补充合同》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补充合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公司已履行关于《补充合同》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说明董事提名是否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其他投资方不提名董事投资方的约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说明董事提名是否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 董事提名需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之配套的《宁波斯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根据前述规则，公司董事候选人需经提名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后，依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各方签署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提名方”）仅享有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提名方推荐的候选人需按公司流程最终经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不存在直接委派、不经内部决策任职的安排。

2) 董事提名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①董事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将分别持有公司3.4078%及4.6777%的股份，具备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资格。

《补充合同》约定的当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时，投资方有义务尽快解除该董事在公司的职务并重新委派董事，其他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就解除该董事的职务事宜投赞成票的条款，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任职资格及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解聘的规定。

②董事提名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得在定向发行相关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等排除公司内部治理的条款。如前所述，《补充合同》仅约定提名方有权各提名一名董事，

相关董事的任命及选举仍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方不享有直接派驻董事的权利。现有股东虽就董事席位作出约定，但对应提名权以持股1%为前提，且需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股东会选举等内部治理机制予以规范，因此该安排不属于上述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董事提名需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其他投资方不提名董事投资方的约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下统称《认购合同》）系经各方平等协商后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投资方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情况差异化设置董事提名的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协议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胁迫、显失公平等可撤销或无效情形。同时《认购合同》仅赋予相关投资者董事提名权，该董事最终仍需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其他股东表决权未受任何限制，可自主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并未损害其他投资方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5名，合计认购45,419,761股，除提名方外，其他投资方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本次定向发行完后持股比例（%）
1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795	0.9745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3,196	0.9737
3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115	0.8771

前述3名投资者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均不足1%，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单独持股1%以上”的单独提名门槛，因此未赋予其

单独董事提名权并未损害其他投资方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如有），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机制执行。

综上，其他投资方不享有单独董事提名权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合法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5名，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投资方认购的股票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必须锁定与限售的，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与限售，否则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全部流通。”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取得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法定限售12个月；其他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宁波斯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8）。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斯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89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53,895,000.00
合计		253,895,000.00

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	2025 年 5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生产经营

	宁波北仑分行	月 16 日				
2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6 月 5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3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7 月 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生产经营
4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8 月 5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生产经营
5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北仑分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5,000.00	生产经营
6	中国进出口银 行宁波分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3,895,000.00	-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

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修订完善了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公司内控制度，并经2025年9月19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的平稳运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

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规模增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波杰，实际控制人是张波杰、胡佩芬。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波杰，实际控制人是张波杰、胡佩芬。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波杰、胡佩芬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1,320,000 股。同时张波杰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664% 的股份，股份数为 8,996,956 股。张波杰通过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347% 的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 1,221,015 股。张波杰和胡佩芬合计持有公司 331,537,971 股，占比 90.886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波杰、胡佩芬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331,537,971 股，占比变更为 79.64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斯贝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有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2026年以来，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市场价格的上涨，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存在一定的业绩波动，上述业绩波动可能对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结果存在影响。

（二）关于业绩波动

1、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量化说明存在较大波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89%和 13.59%。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机零部件	17.83%	42.08%	11.12%	34.07%
汽车零部件	4.55%	26.83%	12.58%	29.96%
摩托车零部件	13.33%	21.86%	5.75%	28.53%
模具	30.46%	6.11%	56.99%	4.21%
其他零部件	0.46%	0.23%	7.20%	0.51%
其他业务收入	3.19%	2.89%	9.44%	2.72%
合计	13.59%	100.00%	11.8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和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1）通机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2%和 17.83%。2025 年通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业务规模提升，2025 年公司通机零部件销售收入达 59,218.61 万元，较 2024 年增幅达 86.01%，产销量增长降低了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因而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2）汽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8%和 4.55%，降幅较大。公司宁波柴桥工厂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和未来业务开拓需要，宁波柴桥工厂购置了较多中高端生产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生产人员；同时，新建产线的产能爬坡与释放、生产效率的提升均需要一定过程。宁波柴桥工厂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因此上述新建厂房、中高端设备的折旧和生产人员薪酬，提高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固定成本，在新工厂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导致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降低。

随着新建工厂逐步全面达产和产能利用率提升，新建工厂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人员薪酬对公司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将边际递减，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因素将逐步消除。同时，公司泰国工厂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对主要境外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验厂工作，汽车零部件的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外销业务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保证此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3）摩托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和 13.33%，有所提升。随着宁波柴桥工厂逐步投入使用，为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2025 年公司对不同业务线的生产工厂进行调整，将宁波一厂、三厂的部分新设备搬迁至宁波柴桥工厂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摩托车零部件作为公司的成熟产品线，主要集中于早期建立的工厂生产，由于上述产线和设备的调整，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下降，同时 2025 年公司摩托车产销规模较 2024 年提高，因此毛利率提升。

2、量化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无法充分

利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结构持续完善，产品类别不断增加，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新建了宁波柴桥工厂，随着新建厂房和生产设备等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显著，2024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95,233.32万元和149,812.70万元，增幅达57.31%。

2024年较2023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增加816.89万元；2025年较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增加2,519.42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对2025年的业绩影响程度较大。

(2)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为将铝合金熔炼后压铸成毛坯件，经过机加工制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产成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由机加工产能决定。由于定制化产品机加工用时各不相同，且机加工设备可以在各产品中切换使用，因此产能利用率的测算采用产品耗用机加工时占机加工设备理论工时方式测算。

2024年至2025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理论工时（万小时）	161.24	121.35
耗用工时（万小时）	115.72	85.92
产能利用率	71.77%	70.80%

注：理论工时=机加工产线数量*全年工作天数*每日工作小时数；耗用工时=Σ各类完工产品数量*相应产品单位工时。

2024年至2025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变动不大，存在一定提升空间，主要是随着宁波柴桥工厂的建设推进，产线陆续转固，由于新建产线从试生产至完全达产需经历持续调试、逐步爬坡的过程，短期内对整体产能利用率形成一定程度的摊薄。

2025年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增长，产能利用率略有提升。此外，公司泰国工厂预计2026年下半年陆续完成对主要境外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验厂工作，在手订单将逐步释放。随着上述新建工厂陆续全面达产，以及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

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公司不存在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3）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新建产线投产初期对产能利用率的阶段性摊薄，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①加快客户订单导入，提升产能利用率

针对新建生产基地的新增产能，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协作，积极推进新项目的定点与量产。随着通机市场需求自 2024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收入已显著回升，汽车零部件业务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新建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随订单放量逐步提升，从而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实现新建产线对公司业绩的正向贡献。

②优化新建产线生产运营，加快产能爬坡

针对新建产线投产初期需持续调试、逐步爬坡的特点，公司加强生产组织管理，优化产线布局和生产流程，提升设备综合效率。同时，加强生产人员培训，提高操作熟练度，缩短新产线从试生产到达产的时间周期。随着泰国工厂和宁波柴桥工厂陆续全面达产，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将稳步回升。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斯贝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 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 欧雨辰

欧雨辰

项目组成员： 杨帆

杨 帆

邵菲

邵 菲

苏锦杰

苏锦杰

狄佳依

狄佳依

陈添一

陈添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